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4）18号

关于《鞍山市万字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白云石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市万字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市万字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白云石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偏岭镇后地村唐家隈子组，企业拟在现有厂区进行改扩建，无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现有1车间；通过增加现有项目的生产时间（由16h/d增加为24h/d），实现增加0~3mm白云石粉产能75000t/a和增加10目~120目白云石粉（砂）产能25000t/a，并扩建4条325~500目白云石粉（砂）生产线，年产325~1500目白云石粉（砂）30万t。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本次改扩建后全厂产能为0~3mm白云石粉22.5万t/a、10目~120目白云石粉（砂）7.5万t/a和325~1500目白云石粉（砂）30万t/a。

企业原有《鞍山市万字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年产90万吨白云石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8月29日由鞍山市生

态环境局岫岩分局以“岫环审字[2022]第21号”予以批复。原有项目部分建成、部分验收。本项目于2024年7月28日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岫发改备【2024】104号予以备案。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原料、成品均应储存在封闭库房内;生产线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上料及料仓投料、破碎、给料、筛分、捶打和包装等生产线各产尘点产生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研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限值后经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物料输送系统全密闭,厂区地面硬化,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肥,废水不外排。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本项目除尘器除尘灰、落地灰均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暂存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安装粉尘自动监测设备及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六)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

稳定运行。

(七) 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4年9月4日

抄送：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